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源	检查发现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西宁市城中区鸿图铁艺加工部		
	地址 (住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南酉山村2号	邮政编码	8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92630103MA7L3DQU14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张朋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p>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队执法人员刘炜(29010015066)、陈倩(29010015036)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南酉山村2号的西宁市城中区鸿图铁艺加工部检查发现:该单位主要从事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依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该单位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属于登记管理,该单位未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所属区域属于执法二队管辖范围内。本案于2023年9月4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及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8日完成资料收集并申请立案。</p> <p>以上事实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队调查询问笔录、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视听资料、照片等证据为凭。</p> <p>该单位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之规定。</p> <p>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以及《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之规定。</p>			

<p>承办人 意见</p>	<p>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p> <p>签名： 陈伟 刘伟 2023年12月27日 2901015031 29010015066</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p> <p>签名(盖章): 同意</p> 
<p>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p> <p>签名(盖章): 王静</p> 
<p>生态环境 部门 负责人 审批意见</p>	<p>同意</p> <p>签名(盖章): 沐</p>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生罚〔2023〕1-74号

西宁市城中区鸿图铁艺加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30103MA7L3DQU14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南酉山村2号

法定代表人：张朋举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情况及采纳情况

2023年9月4日，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填报排污登记表进行排污，具体为：你单位主要从事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依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该单位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属于登记管理，但你单位未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队调查询问笔录、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视听资料、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二）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三）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30日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生罚告〔2023〕1-8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主张。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及《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当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

备案。

交款联系电话：0971-631112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